

#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補充規定

103年6月30日學務會議修訂

104年6月4日學務會議修訂

105年6月23日學務會議修訂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落實「生活即教育」之理念，以提升學生生活水準、維護學校之榮譽，將學生生活常規納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中。若經規勸仍未改正，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
## 二、規範要領：

### （一）飲食規定：

1. 飲料、食物請在教室內食用（含午餐團膳），不宜在其他地方食用或邊走邊吃，且不宜食用口香糖，以培養良好儀態，免不小心造成環境髒亂問題。
2. 不得未經申請自行或集體向外訂購食物，以免造成衛生或食用安全上問題。

### （二）校園安全規定：

1. 未經師長允許，不得擅自前往其他年級或進入他班教室、專科教室、校園角落及辦公室。
2. 教室走廊嚴禁玩球或追逐打鬧、嬉戲，避免碰撞受傷。
3. 若非必要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或大量金錢到校，以避免發生遺失之情事。
4. 重要物品請隨身攜帶，不要隨意置放在任何位置。
4. 室外課程時，班級教室之門窗請務關閉上鎖，以確保教室內學生個人物品及教學設備之完善；若是門窗有損壞、故障的情況，請立即到總務處報修。
5. 不得在教室內使用私人電器（如手機、無線耳機、行動電源充電等情事）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6. 樓梯扶手是為不方便行走者而設，僅能維持手的重量，不得當溜滑梯使用，以免造成自身危險或損壞公物。
7. 教室前、後走廊欄杆是為避免不小心墜落而設，不可坐、站立其上或趴在上面，以免造成危險。

### （三）交通安全規定：

1. 騎乘自行車時，務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2. 騎乘自行車時，避免載人；停放於校內時請自備鎖具並上鎖停妥，安全帽攜入教室內自行保管。

(四) 上課、午休規定：

1. 上課鐘響結束時，一律進入教室，三分鐘內就座準備上課。
2. 上課三分鐘內未進教室，副班長應以遲到登錄，若是超過 15 分鐘未進教室，亦無同學知其去向，副班長應立即向導師報告並轉知生輔組，以利通知家長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3. 午休時間實施愛校服務的學生，進行愛校服務時，不得打鬧嬉笑，失去愛校服務的用意。
4. 上室外課時（體育、電腦等課程），應於上課鐘響後，立刻於教室前集合並關上門窗，統一帶隊至上課場地，路程中保持安靜不得影響他班上課。
5. 若有運用午休時間進行任何表演或競賽練習之需求，請先徵得導師同意後，在自己班級教室的後走廊進行（國中部得另覓適當場所）。
6. 打掃時間（含午休打掃），所有同學應盡力打掃，若個人已提早打掃完畢，得協助他人進行打掃，勿跑去打球或在校園閒逛，亦可請導師給予打掃協助之任務。

(五) 其它事項：

1. 尊敬師長，嚴禁對老師有態度惡劣、頂撞、反抗、威脅、惡作劇、戲弄、包圍、動粗、漫罵等對老師不禮貌之行為與態度。
2. 早自習、上課期間，請勿閱覽與該堂課無關之課外讀物。

三、本補充規定經導師會報討論後，陳 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